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贴金额：3,387 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下补贴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贴概况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电厂及控股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3,199 万元，其中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拨付的供热企业供暖补贴资金 1,714 万元；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哈尔滨市香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供热企业供暖补贴资金 1,485 万元。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188 万元，其中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力分公司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供热企业供暖补贴资金 132 万元；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供热企业供暖补贴资金 56 万元。

（二）补贴具体情况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 (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1 | 2024年9月10日 | 与收益相关 | 1,714 | 18.84 |
| 2 | 2024年9月10日 | 与收益相关 | 1,485 | 16.32 |
| 3 | 2024年9月11日 | 与收益相关 | 132 | 1.45 |
| 4 | 2024年9月11日 | 与收益相关 | 56 | 0.62 |
| 合计 | | | 3,387 | 37.23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补贴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3,181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